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小字第1322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王治鑑

被告 朱勝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082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2,133元之本息。嗣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21日審理期日當庭變更聲明如後述之聲明所載(卷三第24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自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之。

二、被告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11年7月25日22時許，駕駛BMA-0293

01 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被告自小客車)，沿臺南市中西區永華  
02 路一段內側車道東往西直行，行經永華路與國華街口處時，  
03 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自後追撞同向前方原告承保訴外人  
04 謝佳蓉所有，並由郭文賢駕駛停等紅燈之車牌號碼000-0000  
05 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自小客車)，致系爭自小客車受損。原  
06 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自小客車必要修復費用82,133元  
07 (板工費用17,830元、噴工費用15,357元、零件費用48,946  
08 元)。又零件費用折舊完後費用為4,895元，零件折舊加計上  
09 開板工、噴工費用合計為38,082元。原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  
10 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11 告38,0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2日起至  
12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所述相符之原告汽車  
17 保險計算書(任意)、電子發票證明聯、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  
18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行車執照、估價單、系爭自小  
19 客車受損照片等件為證(卷一第13-35頁)，核與臺南市政府  
20 第二分局113年7月18日函文及檢送本件交通事故肇事相關資  
21 料相符(卷一第51-73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22 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答辯以供本院斟  
23 酌，應視同自認，故本院依上情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7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不法毀損他  
28 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  
29 196條明文可參，而所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  
30 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  
31 品更換舊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

01 會議決議可供參酌。查系爭自小客車係000年0月出廠，此有  
02 系爭自小客車行車執照附卷可查(卷一第19頁)，迄本件車禍  
03 事故發生時即111年7月25日，已使用近8年3月，則計算系爭  
04 自小客車材料零件之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折舊部分始  
05 屬合理。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  
06 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系爭自  
07 小客車已逾耐用年數，參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四)所  
08 載：「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  
09 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  
10 即應以成本10分之1為計算依據，則系爭自小客車修復之零  
11 件費用扣除折舊後應為4,895元【計算式：48,946元×1/10=  
12 4,89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故系爭自小客車因本件事故  
13 所支出之修復費用，應以38,082元為合理【計算式：板工費  
14 用17,830元+噴工費用15,357元+折舊後零件費用4,895元=3  
15 8,082元】。

16 (三)另按損害賠償係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  
17 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  
18 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  
19 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  
20 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  
21 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參照。本件被保險人謝佳蓉因被  
22 告之行為致系爭自小客車受有損害，其回復原狀所需修理費  
23 用扣除折舊後所得請求之修復費用為38,082元，已如前述，  
24 即被保險人實際之損害額，原告於給付保險金後，固得代位  
25 被保險人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惟其所得代位請求者，僅在  
26 上開損害額範圍內，應無疑義。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  
28 係，請求被告給付38,082元之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30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1 六、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01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小額訴訟，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  
02 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  
03 項、第436條之19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訴訟費用即  
04 裁判費為1,00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爰依上開規定確  
05 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

06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9 法 官 田玉芬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2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3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15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  
16 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19 書記官 黃紹齊